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实业”)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开开实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016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开开实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对开开实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开开实业 2016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 开开实业 2016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会[2016]22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从

2016年5月1日至财会[2016]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进行相关调整。

2) 具体的会计处理

开开实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347,181.69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347,181.69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928,432.49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928,432.49 元。
(4)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无影响

二、 开开实业 2016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由于开开实业对持有的尚处于限售期内的可供出售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以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为基数，并结合账面取得成本及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计算期末公允价值，为了避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在限售期结束时，按取得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基础与

现有的估值方法间产生大幅变动，开开实业实施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方法如下：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定量参数）
变更前	根据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数，根据账面取得成本及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计算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估值=取得成本+（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取得成本）×（1-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如果取得成本高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期末估值等于交易日的收盘价）
变更后	以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每期末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为基数，根据初始锁定日预计质押可获贷比例及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计算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估值=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50%+最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1-50%）×（1-估值日剩余锁定交易天数÷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2) 具体的会计处理

开开实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加 (+) 或减少 (-)
对总资产影响	277.03	873.19	596.16
对净资产影响	230.78	677.90	447.12
对负债总额影响	46.25	195.29	149.04

此次开开实业 2016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016 号《审计报告》附注中充分披露，与本专项说明保持一致。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9日

(特殊普通合伙)